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日成交量上升，而股價下跌，茲聲明吾等對該變動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屬於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均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